

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(專業、喘息)服務
契約書第○次契約變更議定書

制訂：107.08.29
第一版修訂：
108.11.06
第二版修訂：

範本 1
適用：特約單位名稱變更

立契約人：委託人：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受託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- 茲為辦理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補助【_____年度長照 2.0 整合型計畫之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】案（以下稱本案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議定書，內容如下：
- 一、本議定書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7 條及原契約第 20 條「契約變更」規定辦理，與原契約具同效力。
 - 二、原契約特約單位名稱：_____，變更特約單位名稱：_____。
 - 三、其他未變更事項依原合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本協議書由甲、乙雙方共同簽署，分別加蓋印信後生效；並由雙方各執乙份，以資信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南投縣政府
代 表 人：許淑華
地 址：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電 話：049-2222106
統 一 編 號：61604805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統 一 編 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